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0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湛江港 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关于办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函》（粤交基便函〔2021〕5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结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工可报告的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初

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我中心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67430.74万元，审查核减费用8052.92万元，核定费用为59377.82万元。

二、对比批复的估算费用约为67630万元，审查概算费用减少8252.18万元，主要是设计方案调整及预留费用费率变化等原因。

附件：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罗召平，联系电话：020-83731051。)